

用司法温度呵护“少年的你”

——沁阳市人民法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回眸

本报记者 王冰

未成年人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沁阳市人民法院充分立足工作实际，持续在案件审理、教育帮扶、普法宣传等方面同向发力，全力做好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工作。2023年，该院先后审结涉未成年被告人案件3件4人、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2件3人，审结涉未成年民事案件107件，用司法温度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确定法庭教育的侧重方向。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该院注重对未成年被告人进行心理疏导和正确的三观引导，让其真正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发自内心的进行整改。同时，在判后定期开展回访帮教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心理疏导，帮助未成年被告人改过自新，回归正常生活。2023年，沁阳市人民法院共开展教育帮扶工作30余次，提供心理辅导14人次，资助学习生活用品2700元，成功使6名未成年被告人及被害人重返校园。

加强普法宣传 点燃法治之火

沁阳市人民法院积极延伸司法服务职能，大力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定期组织该院聘请的法治副校长走进辖区中小学校，针对未成年人在生活、学习中可能遇到的校园欺凌、毒品、性侵、意外伤害等威胁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问题，通过“以案释法”等形式，教育引导学生们学法、守法、用法，学会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通过开展“法院开放日”活动，邀请广大学生走进法院，身临其境体验模拟法庭，以寓教于乐的形式，进一步提升学生对法律的认识。2023年沁阳市人民法院共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21次，举办“法院开放日”活动2次，普法宣传受益人数达3000人。

2023年，沁阳市人民法院持续深化未成年人审判专业化、规范化建设，创新机制、聚合力量、综合施策，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水平不断提升。

打造专业审判 点燃守护之火

沁阳市人民法院成立未成年人审判工作领导小组，并指定专业审判团队负责涉未成年人案件的审理及其他延伸工作。在办理此类案件时，该院依法严惩拐卖、遗弃、家庭暴力、性侵等侵犯未成年人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不断完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机制，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架起“防护网”。

强化教育感化 点燃帮扶之火

针对未成年人为被告人的刑事案件，沁阳市人民法院始终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在庭前对其家庭关系、学习情况、社会关系等进行调查，根据其家庭背景、性格特征和成长经历，探究犯罪原因，



图① 沁阳市法院建立高素质、专业化的未成年人审判队伍。
图② 沁阳市法院组织法官进校园开展法律宣教活动。
图③ 沁阳市法院组织法官和志愿者进校园开展法律讲座。
图④ 沁阳市法院领导参与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本报资料照片)

博爱县司法局喜获“全国人民调解宣传工作先进集体”殊荣

本报讯(记者王冰)日前，中华全国调解员协会表彰了一批“全国人民调解宣传工作先进集体”，博爱县司法局喜获2023年“全国人民调解宣传工作先进集体”殊荣。

2023年，博爱县司法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王基路调解团队”为依托，创新开展“矛盾纠纷大调处”工作，构建了书记、县长领衔挂帅，部门、乡镇、企业、民间组织踊跃参与的“横到边、纵到底”的工作网络体系，并将此项工作列入平安建设考核，分值占到30%。博爱县新成立各类调委会47个，全县调委会总数达274个，专职兼职人民调解员达到1017名。组织开展调解员培训40余期，成功化解矛盾纠纷3050件，矛盾工作博爱模式升级基本形成，万人成诉率连续两年全市最低，大量矛盾纠纷解决在乡村两级、解决在诉前阶段，守住了和谐稳定民生底线。

以案说法

博爱县法院：为农民工“隔空”讨薪获赞许

本报记者 王冰

“当初我们只是试试把钱能不能要回来，没想到这么快就给要回来了，太感谢你们了。”1月16日，博爱县法院3号审判庭法官王云峰通过网络向远在湖南长沙的被告喊话，为农民工“隔空”讨薪成功，得知此事的原告通过电话表达谢意。

2022年6月，原告刘某、肖某经人介绍到长沙某机电安装有限公司、某建筑有限公司承包的位于博爱县某发电项目工地从事水电安装工作。2022年12月之前的工资，某建筑有限公司代为发放到两名原告的银行卡中。但到了2023年1月至6月，两名原告工资一直被拖欠未发，他们多次找施工负责人周某要求支付工资，周某只给两名原告出具拖欠工资证明。无奈，两名原告将长沙某机电安装有限公司、某建筑有限公司及周某告上法庭，要求支付其所欠工资。

博爱县法院收到诉状后，法官立即与被告长沙某机电安装有限公司、被告某建筑有限公司、被告周某进行联系，并讲明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带来的法律后果，提醒他们如果法院作出判决会对企业发展产生负面影响。经过充分说理送法和深入沟通，三被告答应支付拖欠原告的工资。在法院的帮助下，被告及时将拖欠的工资打入原告的银行账户，此次纠纷圆满解决。

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博爱县：加强中小学爱路护路宣传

本报讯(记者王冰)为进一步加大中小学爱路护路宣传力度，不断增强广大师生护路意识，大力营造浓厚的护路宣传氛围，1月11日，博爱县政法系统在该县松林小学举办法治进校园“学法之星”颁奖仪式暨铁路护路集中宣传活动。

活动中，参与宣讲单位集中宣讲爱路护路知识，讲述了危害铁路运输安全的表现形式、维护铁路安全的重要性、避免安全事故等方面的知识。对积极参与铁路护路宣传的45名“铁路护路小卫士”“铁路护路小标兵”代表进行表扬，并颁发了奖品。活动现场，发放了法治宣传手册2000余份，展示宣传版面12面，分发水杯、纸抽及学习用品3000余份，获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该县充分发挥集中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组织13名护路宣传员在铁路沿线开展护路宣传进学校、机关、进村、进社区、进企业等活动。在沿线各村、学校附近喷涂护路宣传墙体标语50余条。同时，在学校微信群、联户网络工作群、“平安博爱”微信公众号上宣传护路知识，做到护路家喻户晓，爱路护路人人参与。



“小手拉大手、共建平安路”现场签名活动。本报记者 石朴 摄

修武县：送法进校园 普法促成长

本报讯(记者王冰)以法育心，以心育人。为加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增强广大师生法律意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1月11日上午，修武县司法局邀请河南云台律师事务所律师黄颖律师，到该县第二实验小学举办“送法进校园·普法促成长”专题法治讲座。

讲座上，黄颖围绕《未成年人保护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从学生的实际出发，向大家详细讲解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以及未成年人保护等方面的知识。黄颖通过以案说法的形式，结合生活中的典型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让学生明白了哪些行为是违法，以及违法犯罪行为可能导致的恶劣后果。同时，就如何防止校园意外伤害、增强自我保护防范意识，黄颖采取图文并茂的形式，向大家进行了一一阐述。学生们听得津津有味，现场气氛轻松活跃。

活动期间，工作人员向在场师生发放《民法典》《法律援助指南》《未成年法律援助手册》等各类宣传资料120份、圆珠笔等普法宣传品180余份。通过“送法进校园”活动的开展，进一步增强了学生们学法、知法、懂法、守法意识，提高了学生们的自我防范和抵御犯罪风险的能力，为孩子们健康成长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校园环境。



修武县组织志愿者进班级开展法治专题讲座。本报记者 石朴 摄

“三零”创建

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焦作实践

山阳区法院 创新“三二一”诉前调解 构建诉源治理新格局

本报讯(记者王冰)创新推出“三二一”诉前调解工作法，让大量矛盾纠纷在源头、解在诉前、消在萌芽，为新时代“枫桥经验”延伸至基层司法领域提供了有效借鉴。1月11日，山阳区召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三零”创建、“平安法治”创建暨调解工作会，山阳区法院此做法获通报表彰。

纠纷怎样高效“调”?矛盾如何快速“解”?山阳区法院通过“三二一”诉前调解工作法层层“过滤”化解纠纷。

做好诉前调解“三”衔接，该院建立诉前调解与诉前鉴定衔接机制，将司法鉴定关口前移，通过诉前鉴定，明确损失数额，固定案件事实，力促矛盾化解。加强诉前调解与诉讼程序衔接，调解成功达成调解协议的案件，需要确认协议效力的，由诉前调解团队出具民事裁定书或民事调解书;调解不成的简单案件，直接转入诉讼程序，速裁审判团队快速开庭、审理、结案。做好诉前调解与司法确认衔接，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同时通过司法确认赋予调解协议司法强制力，以最快的速度、最小的成本解决矛盾纠纷。

做好诉前调解“二”贴近，一是向专业性、行业性贴近。该院邀请焦作市医疗纠纷调解委员会、焦作市保险行业诉调对接中心等27家专业调解组织入驻诉讼服务中心，商会会员、医疗专家、金融专家、法律从业者等行业专家深度参与矛盾纠纷诉前调解。中小企业协会与诉讼服务中心联合开展涉企案件解纷工作，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二是向街道、社区贴近。在辖区街道、矛盾纠纷相对集中的社区、行政村分别设立诉调对接点;深入应用在线法院调解平台，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参与在线调解;借助司法行政机关现有的调解员网络，接受法院调解平台案件委派化解。2023年，累计委派案件483件，调解成功366件，调解成功率为75.78%，调解效果显著。

做好诉前调解“一”贯之，上下联动解纠纷。把规则适用“一”贯之，该院充分发挥使用规则、明确规则和解释规则的职能，持续加强与上级法院沟通联动，向诉前调解组织推送相似案例、诉讼风险分析、诉讼结果预判和虚假调解等服务。让协调解动“一”贯之，该院主动融入社会治理大格局，常态化请示汇报、常态化沟通协调、常态化同向发力，推动矛盾纠纷防于未发、诉讼防于未成、案件防于未行。去年，该院成功诉前化解300余户双河湾小区买房送装修系列案件。

2023年，山阳区法院依托“三二一”诉前调解工作法，诉前调解成功案件2271件，诉前调解成功率达66.25%，同比提升18.26个百分点，实现了诉讼案件受理数三年以来的首次下降。

政法动态

孟州市召开人民调解工作会议暨人民调解员集中培训会

本报讯(记者王冰)1月11日至12日，孟州市司法局召开人民调解工作会议暨人民调解员集中培训会。会议传达全国、全省和全市人民调解工作会议会议精神，总结2023年人民调解工作，对今年人民调解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会上，承德律师事务所律师田新功就《民法典》相关条款进行讲解;圣煜律师事务所律师杨立新就如何把握矛盾纠纷心理变化，抓住时机化解矛盾纠纷进行讲解;河南省司法厅原所长冯武胜就“四八六调解法”交流发言;省优秀人民调解员、焦作市先进人民调解员史荣江就人民调解

“四五工作法”交流发言;省优秀人民调解员、焦作市先进人民调解员赵景峰就运用“四字工作方法”交流发言;孟州市司法局基层科李淑霞就人民调解卷宗制作和录入、人民调解案例上报进行讲解。

会议要求，要充分认识到调解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帮助群众排忧解难，有力促进孟州社会和谐稳定;要了解掌握做好人民调解工作的基本要求和原则，工作手段上以协商调解为基本方式，实践要求立足预防、调解优先、依法调解、实质化解;要注重矛盾纠纷排查预防，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

马村区召开2024年度精准普法工作动员会

本报讯(记者王冰)为进一步推动精准普法工作往实里抓、往深里走，真正实现普法工作的精准性、实效性，1月16日，马村区召开2024年度精准普法工作动员会。会议对全区行动进行安排部署，号召全区各单位以实际行动打通新时代基层普法的“最后一公里”，为持续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凝聚法治力量。

马村区依法治区办根据马村公安分局、法院等多家单位在2023年度工作中暴露出来的问题进行梳理，制定了马村区2024年精准普法专项工作台账，明确了各单位、各街道普法队伍、普法

对象、普法内容、普法频次，全年常态化开展精准普法专项活动。聚焦重点攻坚，围绕“反电信诈骗”“土地承包”等重点法治问题开展集中普法活动。组织开展“反电信诈骗”精准普法集中行动，全区“一村一警”工作人员、村(社区)负责人、网格员等普法工作人员，普法单位、街道围绕反电信诈骗等内容开展专项法治培训活动。通过电话查询和实地走访相结合的方式，对各村(社区)开展精准普法活动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落实不力的单位、个人将通报批评，有力推动精准普法活动有力度、有广度、有深度。